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經鈞院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所為108仲聲平字第63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主文反請求部分所載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（二）聲請人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就鈞院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，於臺北地院109年度仲訴字第8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。

（三）聲請人業依系爭裁定以33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依裁定主文系爭仲裁判斷反請求主文第一項及第三項，於臺北地院109年度仲訴字第8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。又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者，乃以裁定停止仲裁判斷之執行力，不以他造已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，本案相對人雖尚未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仍請鈞院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。

二、按仲裁判斷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且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

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仲裁判斷，經法院撤銷者，如有執行裁定時，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、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仲裁判斷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始具執行力，若法院所裁定停止執行者，係在停止該仲裁判斷之「執行力」，即非在停止強制執行之「執行程序」。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裁定，乃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「強制執行程序」者不同，既已裁定停止仲裁判斷之執行力，自不得執仲裁判斷及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亦即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，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尚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，雖該受利益之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然均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496號裁定、93年度台上字第8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系爭裁定准許聲請人以33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就本院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，於臺北地院109年度仲訴字第8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在案，有系爭裁定及提存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裁定已發生停止系爭仲裁判斷「執行力」之效力，相對人不得再以本院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自無庸另行聲請裁定停止「強制執行程序」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，顯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苑君